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導師座談會宣導資料

### 性平事件通報原則

- 一、通報的目的：
  1. 保密原則下立即通報，為保障被害人權益，監督學校後續處理過程。
  2. 後續政府資源協助亦須以通報為原則。
- 二、通報的原則：
  1. **疑似有即通報**，不需等到「確信有」才通報。
  2. 不需徵得被害人之同意，但需向被害人說明，並注意保密。
  3. 向被害人說明相關法規資訊，協助被害人主張權益及尋求資源。

### 保密原則

- 一、系所辦公室相當公開，如果教師跟家長或學生進行後續聯絡，需至隱蔽處，注意細節，避免不小心間接洩漏相關事宜。
- 二、如教學或輔導有需求，欲舉例時請加以改編，避免學生在交叉比對後，暴露行為人與受害者身份。

### 輔導原則

- 一、對受害者
  1. 信任(Believe)：不要懷疑甚或責怪受害者，應以信任的態度面對她/他，並鼓勵其說出自身感受。
  2. 同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帶來的傷害，正面支持受害者，同時也稱許其願意出面的勇氣。
  3. 協助其了解事件背後所潛藏的性別歧視與社會結構意涵，讓受害者了解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發生經常基於權力關係的作用，絕非受害者的錯，以化解其自責的感受。
  4. 注意受害人是否因為事件壓力而開始出現生理上的不適或情緒上的困擾，協助其探尋這些症狀的歸因及解決的方法。
  5.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可能影響到受害人的自我認同與生活態度。輔導人員可以提供其學習心理訓練技巧，協助受害者自我肯定，並加強其適應能力。
  6. 可以鼓勵被害人透過團體治療，和有類似經驗的人相互分享與對話，以降低其負面感受與情緒。
- 二、對加害者
  1. 透過觀念與價值澄清，讓其了解自己所犯的錯，並協助其不再重蹈覆轍。
  2. 建議其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本校性平專線：02-8732-8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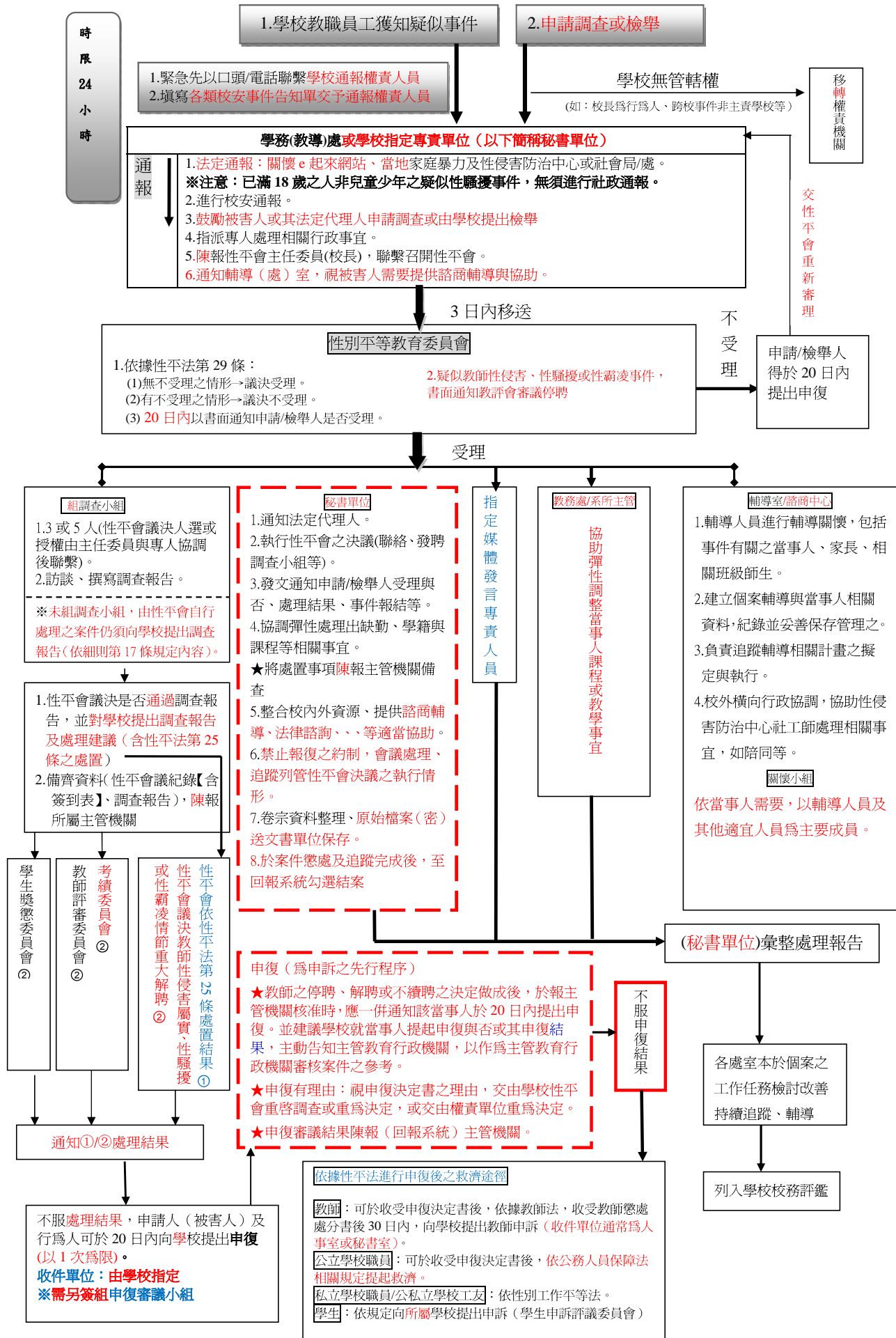
★本校性平專屬信箱：sg@tea.ntue.edu.tw

如有任何疑問或諮詢需求，請洽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謝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讓我們一同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系 級、學 號 (或服務單位、職稱)	國民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應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與申請人關係： )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 二、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b>(一)申請調查之事實</b> 1.申請調查之對象(姓名、性別、系所年級或服務單位、聯絡電話與地址)  2.事件發生之時間及地點  3.事件發生經過
<b>(二)檢附之文件/物證</b>
<b>(三)希望的處理方式</b>
申請人簽名：

生輔組處理流程：(以下申請或檢舉人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輔組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逕送本校性別平等輪值委員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非屬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li><li>依規定生輔組應於3日內將本調查申請書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li><li>申請人如有任何補充說明事項，得具名並以書面資料親送本校性平會。</li></ol>
---

收件人：

收件時間：

收件單位主管：